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0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7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林敏怡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馬游龍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檢控官
梁文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P 5019/16C 及立法會 CB(3)731/17-18,
LS81/17-18 和 CB(4)1601/17-18(01) – (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在會議結束前審議至條例草案第 5 條有關第 55N 條的內容。

II. 其他事項

聽取公眾意見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3 – 000740	主席	開場發言	
000741 – 0015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528 – 00213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關注到，普通法中關乎被告作出的招認的可接納性的規則，將於條例草案第 5 條新增的第 IVA 部第 5 分部的新訂附表 2 中予以保留，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其 1992 年發表的《拘捕問題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即香港應採納《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證據法令》")第 78 條，以明文訂明法院有權排除不公平的證據(包括招認供詞的證據)。 政府當局解釋，《證據法令》第 78 條授權法院可行使酌情權以排除證據(包括傳聞證據)，只要有關證據的不利影響大於其證案價值。然而，按照普通法的既定規則，法院一向有酌情權排除不利影響大於證案價值的證據；而終審法院於 2000 年作出的一項裁決，亦確認這規則屬香港普通法的一部分。終審法院或較低級別法院在應用這項普通法規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以立法方式將有關規則納入擬議條例草案。	
002133 – 00241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第 55C 條提出的"陳述者"在可能涉及多重傳聞的情境下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事宜將可按第 55V 條所指多重傳聞的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方式處理。	
002414 – 00282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反映法律專業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詢問條例草案有否釋除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對可靠性門檻條件的疑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採納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若干事項或建議修訂。關於大律師公會建議加入"在審訊進行時未有盤問陳述者"，作為評估條例草案第5條中擬議第55P條所訂可靠性門檻的因素，政府當局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原因是基於傳聞證據的性質，陳述者顯然不會有機會在審訊中接受盤問。再者，擬議第55P條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在甚麼情況下方屬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該等情況已提供足夠保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未有盤問"加入擬議第55P條，作為在評估可靠性門檻及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時擬考慮的因素，做法並不恰當。	
002827 – 00371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謝議員在提問時建議，當局可透過立法的方式，把普通法中有關由被告作出的承認及招認的可接納性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主體法例中。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扼要而言，此方面的普通法法規內容豐富詳盡。從經驗所見，法院或刑事法律執業者並沒有遇到困難，以致有需要將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 謝議員進一步詢問，就旨在證明必要性條件已獲符合的擬議舉證標準而言，適用於控方及被告的標準何以存在差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按照一般的原則，這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當局沒有理由偏離有關原則。	
003717 – 00412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覆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過往符合條例草案第5條中第55O(1)(c)(i)及(ii)條所提出的下述情況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例數目擬備資料：陳述者不在香港，而確使陳述者出席有關法律程序，或致使陳述者能夠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或盤問，均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提出新訂第55O(1)(c)(ii)條的理據。	
004127 – 01090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律政司發出的函件("助理法律顧問 2 函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1601/17-18(02)及(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述助理法律顧問 2 函件所提出的草擬事宜，並表示當局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擬議第 55C 條中"陳述"一詞的定義內"verbal"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提出修正案。	
010908 – 011818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詢問在擬議第 55O(1)(d)條出現的"一切合理步驟"有何例子。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作出回應。 周議員就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2 函件所作回應[立法會 CB(4)1601/17-18(03)號文件]第 9 段作出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英格蘭的案例顯示為確使證人出席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和不便，是"合理地切實可行"驗證準則的相關考慮因素。儘管如此，正如有關案例顯示，在實際施行時，英國法院仍然會考慮致使陳述者能夠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例如透過視像聯繫)作供，究竟是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強調，申請人為尋覓陳述者而理應採取的步驟，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下須屬合理步驟，並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而定。要詳盡無遺地列明所有相關因素，並不切實可行。	
011819 – 012126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的詳題 第 1 部：導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草案第 1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第 2 部：修訂《證據條例》 <u>條例草案第 2 至 4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2127 – 01231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u>條例草案第 5 條</u> 政府當局答覆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V 部第 46 至 55B 條處理傳聞證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因此，在第 8 章第 55B 條後加入第 IVA 部，就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規則和原則作出規定，是合適的做法。	
012314 – 01255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 分部——一般條文</u> <u>第 55C 及 55D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2556 – 01304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u>第 55E 條</u> 政府當局在回應梁議員有關擬議第 55E(3)(a)條的詢問時表示，此條文所指的是將於裁判法院處理的刑事法律程序，而"申訴"及"告發"在這方面的涵義已獲確立。政府當局闡釋，《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採用了"申訴"及"告發"兩詞，該兩詞指刑事法律程序可在裁判法院級別正式展開的方式。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在擬議第 55E(3)(b)條中，如所指的是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審訊的刑事法律程序，便會使用"公訴書"一詞。刑事法律執業者要施行擬議第 55E(3)(a)及(b)條理應不成問題。	
013044 – 01314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55F 及 55G 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3146 – 01342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2 分部——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u> 第 55H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3426 – 0146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周浩鼎議員	<u>第 3 分部——接納其他各方不反對的傳聞證據</u> 第 55I 條 梁議員詢問，第 55I 條所建議的機制與現時擬在法律程序中援引證據的一方須發出通知的既定做法之間的比較。政府當局就此作覆。 政府當局在答覆周議員的詢問時，闡釋擬議第 55I(b)條所訂明與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有關的 28 日時限。 第 55J 至 55L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4632 – 014936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u>第 4 分部——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u> 第 55M 條 政府當局在答覆梁議員的問題時，闡釋擬議第 55M(2)(f)條中"證案價值"及"不利影響"的涵義。	
014937 – 0156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第 55N 條 助理法律顧問 2 詢問新訂第 55L 及 55N(2)條的適用範圍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訂第 55L 條建議，擬根據新訂第 55I 條發出傳聞證據通知，藉此在法律程序中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或根據新訂第 55K 條發出反對通知，藉此反對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可向法庭申請縮短或延展訂明的時限。另一方面，新訂第 55N(2)條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訂明，任何一方如沒有發出傳聞證據通知，仍可基於指明的理由向法院申請要求批予接納傳聞證據的准許。由於根據新訂第 55N(2)條提出有關申請可能會對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產生不利影響，按照此項條文的建議，在法庭批准提出有關申請前須先符合更嚴謹的條件。	
<i>議程項目 II – 其他事項</i>			
015655 – 015743	主席	討論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2 日